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4〕19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 争议调解处理中心工作机制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古县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争议调解处理中心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 争议调解处理中心工作机制

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完善古县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争议处理机制，提升全县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争议处理水平，构建和谐征缴环境，现决定设立古县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争议调解处理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深化拓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处理征缴争议中的实践运用，着力提高古县征缴争议处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协同化水平，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古县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风险，不断增强缴费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一）设立争议处理中心实体办公场所，由争议处理中心对辖区内的征缴争议进行统一受理、集中处理和告知结果，实现征缴争议“一站式”处理和“一体化”服务。

（二）统筹整合各部门职能，高效开展征缴争议处理，大幅缩短征缴争议处理时长，降低缴费人解决争议成本。

三、运行机制

按照“多方联合、一站办理、内部流转、统一回复”的原则，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争议调解处理工作机制。

（一）税务牵头。由税务牵头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争议调解处理工作机制，成立古县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争议调解处理中心。

（二）部门协作。统筹协调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财政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总工会、残联等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多部门联调联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和协作，建立缴费争议多部门联合处理工作框架与工作流程，发挥联合调解和处理作用。

（三）实体运转。在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办税服务厅设立古县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争议调解处理中心，对外挂牌实体运作。

（四）一站办理。建立集中调解、联合处理和告知回复的“一站式”工作模式。涉及多部门职责的征缴争议，由争议调解处理中心内部流转，将办理结果统一回复给缴费人，避免缴费人“多头跑、反复跑”。

四、处理范围

处理范围涵盖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环节产生的争议；涉缴费争议重大维稳事项；涉缴费争议缠访、闹访事项。

五、组织机构

成立古县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争议调解处理中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	李 晶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牛 群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贾英杰	县税务局局长
成 员：	李 蓉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雪峰	县税务局副局长
	卫宇阳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
	孙洪飞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梁树材	县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
	郭 挥	县医保服务中心主任
	马 锋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秦红花	县残联副理事长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争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调解处理中心具体处置，中心主任由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赵雪峰兼任，成员由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负责社会保险费的股室负责人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总工会、县残联负责非税收入的股室负责人担任，争议调解处理中心主要工作人员为税务部门同志组成。

争议调解处理中心职责包括：

（一）受理辖区内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争议；

(二) 对征缴争议进行联合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座谈、约谈等；

(三) 对涉及多部门职责的征缴争议进行内部流转；

(四) 对征缴争议处理结果进行告知；

(五) 维护辖区内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秩序；

(六)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部门职责

县税务局：参与征缴争议处理；参与调解工作；负责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收工作；负责解释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缴费操作流程；负责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退费初核工作；必要时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开展联合处理工作；参与处理涉及缴费争议的缠访、闹访或维稳事项。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应参保未参保等相关业务解答及处理；负责解释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待遇相关政策；负责社会保险费退费复核和退款工作；参与处理涉及征缴争议的缠访、闹访或维稳事项。

县医保局：负责做好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应参保未参保、退费等相关业务解答及处理；负责解释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待遇相关政策；负责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费退费复核和退款工作；参与处理涉及缴费争议的缠访、闹访或维稳事项。

县财政局：参与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缴争议处理。

县水利局：参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争议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缴争议处理。

县总工会：参与工会经费征缴争议处理。

县残联：参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争议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争议调解处理中心应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总结处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处理工作顺利平稳开展。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争议调解处理工作，以高水平服务护航古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协作，创新工作方式。各成员单位要上下联动、通力配合，促进征缴争议就地受理、就地化解。各成员单位要发挥各自业务优势，综合运用调解、评估、谈判等各种方式方法，探索创新征缴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的有效路径。

（三）健全机制，有效化解矛盾。各成员单位应当充分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调动多方资源共同参与到争议调解处理工作中来，努力实现群众反映诉求“最多访一次、跑一地”。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公室。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0 日印发

校对：李宏泽（县税务局）

共印 15 份
